

Q6J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藏政办函〔2019〕36号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做好我区2019年高校毕业生 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区直各相关部门、区内各高校:

为认真贯彻全国就业创业暨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专题会议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做好我区2019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推动实现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确保全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局势保持总体稳定,经自治区党委、政府同意,现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认清形势任务,切实增强做好高校毕业生 就业创业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

就业是民生之本、稳定之基、和谐之源,稳定就业是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高校毕业生就业更是涉及千家万户,关系到经济发展后劲和社会和谐稳定。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切实做好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工作,强化就业创业服务体系

建设,支持帮助学生迈好走向社会的第一步。自治区党委、政府始终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作为最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根基工程,高位推动、综合发力,高校毕业生就业方式的市场化转型取得了重要阶段性成效。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西藏民主改革6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冲刺之年,做好今年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政治意义、历史意义、社会意义。今年,全区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人数再创历史新高,往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存量仍然较大,就业形势依然十分严峻。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如果解决不好,就会成为影响我区稳定的重要因素,极有可能影响全区稳定大局。因此,全区各级各部门一定要从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今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正确处理高校毕业生政府推动就业和市场主导就业的关系,加强对就业创业工作的组织领导,通过深挖潜力拓展就业岗位、加快推进高校毕业生到村居建功立业、完善政策措施促进高校毕业生精准就业、发挥好企业稳就业主体作用、调整优化普通高校和高职院校学科专业结构等措施,努力推进高校毕业生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全力确保今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局势持续稳定。

二、细化工作举措,精准高效施策,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稳步扎实推进

(一)进一步细化实名基础信息。各地(市)要指定专人负责实

名制信息系统登记工作,统筹指导行政区域内各县(区)、乡(镇)、村(居)于2019年5月底前全面完成今年应届高校毕业生的家庭信息、联系方式、就业意愿等基础信息收集、核实和导入工作,自治区、地(市)两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高校毕业生所学专业、就业意愿进行细化分类,对就业情况进行动态跟踪管理,每月梳理汇总,为自治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可靠依据,为实现精准对接、精准施策、精准服务提供基础信息。

(二)进一步拓宽岗位收集渠道。要深入挖掘就业岗位,通过参军入伍、鼓励高校毕业生学历深造等途径,有效缓解就业压力。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全面掌握全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制状况,及时统计汇总出因自然减员出现的空编,着力解决好基层医疗岗位有编无人的问题,统筹调配使用好各类编制资源,最大限度拓展就业岗位。要组织实施好基层就业项目,特别是抓紧研究出台高校毕业生到村居任职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待遇激励保障机制,引导高校毕业生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到基层广阔天地中去建功立业。要坚持产业和就业相结合,发挥好企业稳就业的主体作用,积极推进市场就业工作。各级各部门要立即启动就业岗位收集工作,多渠道、多途径深度挖掘市场就业岗位,力争为每名高校毕业生有针对性地提供2—3个就业岗位信息。自治区、地(市)两级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相关部门广泛深入到驻藏央企、区内国企民企,开展走访了解、调研座谈、专项对接,宣传补贴优惠政策,讲明自治区党委、政府部署要求。政府国资委、工商联等部

门要督促各类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优先吸纳、多吸纳我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各地(市)要充分挖掘自身潜力,发挥好各地产业园区、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的作用,更加有针对性地收集高质量、高匹配度的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三)进一步强化岗位对接服务。要加强专业供给对接,教育部门要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不断调整优化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学科专业结构,提升专业供给质量。要加强就业岗位对接,就业、教育等主管部门要从今年5月份起,每周定期组织开展专场精品招聘会,对每场招聘会提供的岗位信息通过“两微一端”提前公布、精准推送,将高校毕业生专业特长、就业意愿与市场需求、岗位要求精准对接起来,使招聘服务更加精细化、更具实效性,有效提升高校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各地(市)要做好承接工作,继续推行落实“六个一”就业帮扶机制,即“一名领导帮扶1—2名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送一次就业政策宣传、送一个就业岗位、送一次就业培训、送一次精准就业服务、实行一包到底”,特别要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实行“一对一”精准跟踪帮扶,将帮扶任务落实到具体人员,建立“一对一”帮扶名册,确保有就业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实现全就业。

(四)进一步做实对口就业援藏。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资、金融等部门和相关企业,各地(市)要将推进高校毕业生区外就业作为一项重点工作,立即行动起来,组织专门团队前往各对口援藏省(市)、中央企业,开展就业援藏岗位专项对接,争取更多更匹配的公务员、企事业岗位,专项招录招聘西藏高校毕业生,采取定

向招录、单独考试,制定特殊政策。同时,要积极协调国家相关部委和内地省(市),给予到内地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更多关心、培养和爱护,解决好住房等实际困难,促使内地就业的西藏高校毕业生能够留得住、扎下根、能发展,促进各民族的交往交流交融。

(五)进一步加大创业扶持力度。区直各相关部门要大力推进创业示范基地、孵化基地建设,为高校毕业生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的综合服务,要加大创业指导师资队伍建设,为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开业指导、政策咨询和跟踪扶持等创业服务,提高创业成功率。各地(市)要重点推进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按照有关规定,对有返乡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启动资金、生活保障、住房保障、经营场地、人才储备、土地承包、风险应对等支持,并结合当地实际,建立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项目库,将投资少、效益高、风险低、见效快,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契合返乡高校毕业生自身特点的项目筛选入库,适时发布创业项目信息,激励引导更多的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力争今年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工作取得新突破。

(六)进一步落实政策补贴兑现。各地(市)、区直各相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若干意见》(藏党发〔2017〕9号)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试行)》(藏政办发〔2018〕76号),进一步细化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措施,落实好高校毕业生到区外和企业就业的生活补贴、住房保障补贴、交通补贴等优惠政策,落实好企

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社保补贴、降税减费、招投标加分等优惠政策,落实好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税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培训补贴等优惠政策。在政策兑现过程中,要进一步简化程序、提高效率、灵活处理,采取一季度或半年兑现一次,让高校毕业生和企业实实在在地感受到政策释放出的巨大红利,确保政策激励导向作用实现最大化。

(七)进一步扩大舆论宣传覆盖。区直各相关部门、各高校要立即全面启动政策宣讲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活动,以微视频、专题片等群众和学生更加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宣传教育,充分发挥好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教育部门、各高校要重点加强正确就业观的教育,引导大学生树立合理就业预期,合理规划职业发展。各地(市)要组织各驻村工作队,深入村(居)一线、深入群众家中,向广大群众面对面宣讲解读政策、分析就业形势,做到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各级各部门要广泛组织本单位干部职工学习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明确要求广大干部职工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带头学习宣传政策、带头贯彻落实政策、带头转变思想观念、带头鼓励自己的子女和身边亲朋好友的子女主动面向市场就业。同时,各相关部门要密切关注舆论动向,加强形势研判和舆情监控,及时妥善处理不稳定因素。

三、明确责任主体,严格考核督查,全力保障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得到有力落实

(一)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市)要切实担负起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领导体系和工作体制机制,切

实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组织领导,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亲自挂帅,分管领导具体抓、亲自推动,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作为地方经济运行调度的重要内容,准确把握行政区域内的高校毕业生基本情况和就业动态,对每一名高校毕业生就业做到“一包到底”;要充分发挥县(区)、乡(镇)、村(居)各级组织的作用,“一竿子插到底”,层层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每一项工作措施得到坚决贯彻落实。区直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分工要求,切实担负起各自的工作责任,部门主要领导要统筹部署,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确保各项工作有人抓、有人管,要定期研究工作,准确把握工作动态,在政策措施上综合发力,推进工作深入扎实开展。

(二)进一步畅通衔接机制。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是综合性系统工作,涉及方方面面,区直各相关部门之间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同向发力,要做到既分工明确,又统筹联动,特别是在政策措施的出台和落实落地上,部门之间要相互衔接、相互支持,绝不可推诿塞责;各地(市)要加强与区直各相关部门的沟通对接,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充分发挥主动性、创造性,制定更加有效的政策措施,全面形成上下一致、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三)进一步严格督导问责。要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绩效考核重要指标,确保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各地(市)、各相关部门和区内国有企业、驻藏央企的督导考核和跟踪问效,对工作开展情

况实行一月一调度、一月一通报。政府办公厅将根据工作进展,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开展专项督查督办,工作推进不力的,将对地(市)、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相关分管负责同志进行问责。

2019年5月21日

